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內部控制審查結果

茲提述(i)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及(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內部控制審查的最新情況之公佈(「**最新情況公佈**」)。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及最新情況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協助評估、檢討及改善本集團會計制度的內部控制。內部控制顧問已完成審查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包括(i)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ii)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及(iii)興達鋼簾線(泰國)有限公司(「**泰國興達**」)，內容有關下列經營週期：

- A. 確認銷售及運輸成本；及
- B. 財務報告。

審查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不足之處及內部控制顧問之建議概述如下：

A. 確認銷售及運輸成本

I. 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前制訂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的書面政策及制度

實體

- (i) 江蘇興達；
- (ii) 山東興達；及
- (iii) 泰國興達

審查調查發現

有關實體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範不同運輸條款下確認轉移貨品控制權及相應銷售收益的程序（「**確認銷售的會計政策**」）。確認銷售的會計政策載列不同銷售模式下確認銷售的時間。該等銷售模式由描述各項運輸條款的國際貿易術語區分，其中包括：

- (a) FOB(離岸價)、CIF(成本、保險加運費)、CFR(成本加運費)，而貨品裝上貨運後控制權轉移（「**第一類運輸條款**」）；
- (b) DAP(目的地交貨)、DAT(終點站交貨)、DDP(完稅後交貨)、DPU(卸貨地交貨)、DES(目的港船上交貨)，而貨品交付至指定目的地(就並無自行安排海外倉庫的客戶而言)或由客戶提貨(就有自行安排海外倉庫的客戶而言)後控制權轉移（「**第二類運輸條款**」）；及
- (c) 於指定目的地的DDP(完稅後交貨)、有轉運港安排的DAP(目的地交貨)、於指定目的地的DDU(未完稅交貨)等，而貨品於指定目的地無需辦理進口手續或為客戶從車輛上卸下貨品將控制權轉移（「**第三類運輸條款**」）。

有關實體亦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規範確認運輸開支的內部政策（「**確認運輸開支的會計政策**」）。確認運輸開支的會計政策規定運輸服務供應商已履行其責任時

須確認運輸開支。確認運輸開支的會計政策亦載列確認國內及國際運輸開支的時間、程序及標準。

確認銷售的會計政策及確認運輸開支的會計政策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前，有關實體並無草擬任何書面政策或程序以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從而導致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詳述的過往年度調整。

建議

確認銷售的會計政策及確認運輸開支的會計政策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內部控制顧問並無任何建議。

II. 未能於適當的會計期間就銷售收益入賬

實體

- (i) 江蘇興達；及
- (ii) 泰國興達

審查調查發現

確認銷售應與轉移貨品控制權至客戶的時間一致。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4號－收入》（「**會計準則第14號**」），銷售貨品應在實體履行其合約責任後確認（即在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後）。客戶何時取得貨品控制權取決於運輸條款。具體而言，根據第一類運輸條款進行的銷售須在貨品裝上貨運後（由簽發出口報關清關單或提貨單可見）確認，而根據第二類運輸條款進行的銷售則於客戶收到貨品以及（視乎運輸條款）處理後（由客戶收貨回執單可見）確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初步審查期間**」），在部分情況下，貨品銷售會於轉移貨品控制權至客戶之前提前或之後延遲確認。

此影響有關財政期間銷售收益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準確性。在中國經營的有關實體亦面臨因不遵守會計準則第14號而受到有關監管機構處罰的風險。

建議及內部控制後續審查結果

建議有關實體根據運輸條款及各項證明文件(如提貨單及收貨回執單)按照轉移貨品控制權至客戶的時間確認銷售收益。建議有關實體管理層委任負責人每月審查已確認收益，並調整錯誤確認或尚未確認的銷售。有關調整應在每月賬目入賬前呈交以供批准。

有關實體已部分執行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已聘用一名財務經理審查銷售確認，並於每季進行有關調整，以確保根據運輸條款及轉移貨品控制權的時間確認銷售。調整將在賬目入賬前呈交予公司秘書以供批准。有關實體正在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進行財務報告系統升級，以適時及有效地確認收益。升級電腦化模塊獲延遲實施。因此，銷售收益仍未能根據轉移貨品控制權於適當的會計期間及時確認。有關實體需要依賴每季進行的審查及調整。建議有關實體盡快完成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以使銷售於其應予確認當月內予以確認。

III. 未能於適當的會計期間就運輸開支入賬

實體

江蘇興達

審查結果

於初步審查期間，有關實體在收取及確認其運輸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有關發票(一般於提供有關服務後一個月發出)時確認運輸開支，導致運輸開支的確認延遲，

並非於提供運輸服務當月內進行，且與有關銷售根據有關運輸條款及轉移貨品控制權而應予確認的時間不相符，因而對財務報表所示運輸開支金額的準確性產生不利影響。

建議及內部控制後續審查結果

建議有關實體於獲提供運輸服務後，當確認相應銷售時計提應計費用，藉此確認運輸開支。於收取運輸服務供應商發出的有關發票後，有關實體應比較有關發票與所計提應計費用並作出任何適當調整。

有關實體的管理層已執行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實體的財務經理負責每季根據物流部門提供的貨運追蹤摘要就有關運輸開支作出調整及計提應計費用。有關人員會編製一份運輸應計費用清單，並在賬目內入賬前呈交公司秘書以供批准。有關實體正在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進行財務報告系統升級，以適時及有效地確認運輸開支。升級電腦化模塊獲延遲實施。建議有關實體盡快完成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以使運輸開支於其應予確認當月內予以確認。

B. 財務報告

I. 未能定期審查財務團隊的資歷及經驗

實體

- (i) 本公司；
- (ii) 江蘇興達；
- (iii) 山東興達；及
- (iv) 泰國興達

審查結果

經營實體（即江蘇興達、山東興達及泰國興達）的財務部門負責日常財務及會計事宜，而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然而，於初步審查期間，有關實體並無定期審查其財務團隊的資歷及經驗，導致對財務團隊的勝任能力及彼等處理有關實體財務有關事宜的能力產生疑慮。

建議及內部控制後續審查結果

建議有關實體定期審查相關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須呈交年度董事會會議以供批准及於會上報告的書面記錄。此外，當有主要財務人員離職時，應盡快知會有關實體的管理層，以及時填補有關空缺。

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已獲執行。主要財務人員的履歷及證明文件已呈交公司秘書，而公司秘書已為董事編撰一份摘要。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審閱及批准該摘要。

II. 未能就不同銷售及運輸模式下的銷售收益及運輸開支確認程序向財務人員提供培訓

實體

- (i) 本公司；
- (ii) 江蘇興達；
- (iii) 山東興達；及
- (iv) 泰國興達

審查結果

儘管有關實體有向財務部門提供有關財務及會計事宜的培訓，惟於初步審查期間之前及之內並無就不同銷售及運輸模式下的銷售收益及運輸開支確認程序提供培訓，導致銷售收益及運輸開支確認出錯的風險增加。

建議及內部控制後續審查結果

建議有關實體就不同銷售模式下的銷售及運輸開支確認程序向其財務部門提供培訓。

有關實體已執行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已委聘一間會計師行就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提供培訓，內容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會計準則的簡介及應用。

III. 就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出納會計憑證的程序有待改善

實體

- (i) 江蘇興達；
- (ii) 山東興達；及
- (iii) 泰國興達

審查結果

於初步審查期間，有關實體進行以下有關出納會計憑證的程序：(i)財務部門將日常交易記錄輸入財務系統，以進行會計處理及出納憑證；(ii)財務部門每月打印會計憑證並將證明文件附於打印憑證作記錄；(iii)財務經理於系統審查憑證並通知財務部門糾正任何錯誤；(iv)財務經理於系統確認憑證；及(v)確認憑證後，財務經理於每月初在系統進行上月的每月會計程序。然而，財務系統的銷售記錄(不論銷售的運輸條款)均根據第一類運輸條款輸入。另一方面，運輸開支為根據運輸服務供應商出納的發票而輸入，而非根據相應銷售確認。儘管如此，財務經理仍確認有關憑證。此影響財務報表的準確性並導致過往年度調整。

建議及內部控制後續審查結果

建議有關實體委任負責人於財務系統審查有關銷售及運輸開支的憑證。負責人應具備根據國際貿易術語及運輸條款確認銷售的知識，並能根據確認相應銷售而及時確認運輸開支。憑證應附有有關證明文件，並應包括顯示轉移貨品控制權的書面證明。

有關實體已執行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已聘用一名過往曾於一間擁有出口業務的上市公司執行財務及會計工作的財務經理。新任財務經理負責確認有關實體銷售及運輸開支的相關工作。財務經理將每季核對財務部門的銷售記錄與運輸條款，並編製季度銷售調整清單。新任財務經理亦將核對運輸開支記錄與物流部門所提供每項銷售的實際運輸情況，並編製運輸開支應計費用及調整清單。銷售調整清單以及運輸開支應計費用及調整清單將呈交公司秘書（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並經其審閱。有關調整憑證將於有關清單經公司秘書審閱及批准後出納。

IV. 未能定期進行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的對賬程序

實體

- (i) 本公司；
- (ii) 江蘇興達；
- (iii) 山東興達；及
- (iv) 泰國興達

審查結果

於初步審查期間，有關實體的財務部門每月結算及編製自身財務賬目。然而，有關實體並無定期與其他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間交易進行對賬。在缺乏定

期對賬程序下，有關實體的管理層面臨無法及時偵測本集團間交易中任何錯誤或差異的風險，可能會影響財務報表的準確性。

建議及內部控制後續審查結果

建議有關實體每月與其他本集團附屬公司就本集團間交易進行對賬。對賬報表應由負責人審查。審查的書面記錄應妥善保存。

有關實體已執行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本集團間交易的對賬現已每月進行。

V. 缺乏會計調整的書面審查記錄

實體

(i) 江蘇興達；

(ii) 山東興達；及

(iii) 泰國興達

審查結果

於初步審查期間，有關實體的財務部門在財務總監審查及批准會計調整後，對系統作出有關調整，惟缺乏財務總監的審查及批准書面證明。

建議及內部控制後續審查結果

建議有關實體保存有關會計調整的審查及批准書面記錄。有關實體的財務部門在對系統進行任何調整前，應向有關人員提交調整的金額、明細及原因，並取得書面批准。書面記錄應妥善保存，以備日後參考。

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已由有關實體執行。財務部門負責編製有關將予作出的會計調整的細節，並將其呈交財務經理以供批准。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經考慮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及本集團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後，視乎升級電腦化模塊的實施情況而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建議的措施屬充分，並足以處理內部控制審查報告的調查發現，且本集團將制定充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實施及審查升級電腦化模塊

本公司正在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預計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末前全面實施升級電腦化模塊後，內部控制顧問將進一步獲委聘就升級電腦化模塊在確認銷售及運輸開支方面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升級電腦化模塊的審查結果將於適當時候發佈。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